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敘薪作業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8月7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52746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，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24272號函（下稱教育部函）略以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（包含代理教師甄選）之需要，建請各府（局）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



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日期，請以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。

四、再查本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（下稱本署函）略以，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學校於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五、考量教育部函係指已符合取證條件資格者，倘於申請核發作業期間有報名教甄需求，建議用人單位得以切結方式受理報名。因此，有關旨揭敘薪作業請比照本署函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新進教師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建議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